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譚承蔭先生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出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

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公佈，譚承蔭先生（「譚先生」）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出任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

履歷

譚先生，50歲，於銀行、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主要於大中華區、亞太及英國（「英國」）獲得。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化學工程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譚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副主席。

於加入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前，譚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企業銀行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就職於太古集團，擔任位於新加坡的太古海洋開發集團財務董事及位於香港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滙豐環球銀行的常務總監兼顧客業務及家族理財香港區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職於位於香港的麥格理資本亞洲，最後的職位為高級董事總經理、房地產部亞洲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就職於位於香港的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英國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譚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譚承蔭先生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出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主要僱用條件

- (a) 麗新發展已與譚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惟該合約可由麗新發展或譚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譚先生將收取每年 3,900,000 港元之酬金，及經參考麗新發展集團之業績與彼之工作表現而釐訂之年度酌情花紅。彼將於開始工作後獲支付一次性簽字費 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麗新發展計劃條款，譚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獲授一項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十年內行使），及有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麗新發展計劃條款而釐定之認購價，認購 800,000 股麗新發展普通股。譚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麗新發展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麗新發展之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麗新發展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訂。
- (b) 麗豐已與譚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惟該合約可由麗豐或譚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譚先生將收取每年 3,900,000 港元之酬金，及經參考麗豐集團之業績與彼之工作表現而釐訂之年度酌情花紅。彼將於開始工作後獲支付一次性簽字費 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及麗豐計劃條款，譚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獲授一項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十年內行使），及有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麗豐計劃條款而釐定之認購價，認購 5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麗豐普通股。譚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麗豐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麗豐之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麗豐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訂。

卸任及重選

根據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憲章文件之條文，譚先生須於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自此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於各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譚先生與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譚先生概無於各麗新發展及麗豐或其任何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豐計劃條款」	指 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計劃條款」	指 麗新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及
- (b)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